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7,500,0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融资担保
合计	—	37,500,000	—	—	—	5.00%	—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470,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0,4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411,200,000 股。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80,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88,1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5.08%，占公司总股本 1,411,200,000 股的 34.59%。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